|  |
| --- |
|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遴选评审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政策依据** |
| 1.基层服务能力（40分） | 基层服务网络 | 13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分支机构是否内设了独立的农业保险部，设立了的得2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 提供设立独立的农业保险部的证明材料。 | 1.《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的乡镇，设立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设立数量最多的得11分，第二多的得8分，第三多的得5分，第四多及之后的不得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 提供营销服务部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 正式人员配备 | 12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的县级机构配备有农险专职人员不得低于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10分，低于2人的不得分。 | 农险专职人员为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正式员工，且与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人员由省级分公司统一集中招聘、管理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还需提供省级分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人员在该县任职的文件、调令等证明性材料（盖章） | 《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川银保监办发〔2020〕207号）第七条“（四）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县级分支机构至少应配备2名农业保险专职人员，并随农业保险规模扩大，增加相应的专职人员数量，确保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
| 协保人员配备 | 10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保险机构为每个乡镇至少配备1名农业保险协保员。以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乡镇数量和拟遴选机构数量比值为基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得分=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配备了农业保险协保员的乡镇数量/基准值，第一名得10分，每个名次依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 | 提供乡镇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农业保险协保员清单 | 1.《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川银保监办发〔2020〕207号）第七条“（三）县级分支机构至少配备2台农业保险专用车辆，承保验标、查勘定损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业务管理和农业保险服务的需求，并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2.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车辆配置 | 5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配备专门用于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至少2辆以上，达到2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得5分，不足2辆的不得分。 | 车辆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县级分支机构或其上级市级公司。需提供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所有人信息)，并附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级区域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1.《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川银保监办发〔2020〕207号）第七条“（三）县级分支机构至少配备2台农业保险专用车辆，承保验标、查勘定损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业务管理和农业保险服务的需求，并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政策依据** |
| 2.管理水平（15分） | 管理制度 | 4 | 有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合规制度、承保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诉回访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的得4分，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制度（包含省级公司制定市县级公司执行的相关制度） | 　 |
| 服务方案 | 8 | 1.承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队伍建设、承保服务流程图、承保操作实务、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符合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理赔服务方案：包含理赔队伍建设、理赔服务流程图、理赔操作实务、24小时报案电话、赔付时效控制，方案详细、完整、符合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提供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
| 2.管理水平（15分） | 信息化能力 | 3 | 1.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具备独立的农业保险业务系统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与四川省农业保险电子化平台实现了数据对接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了对接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由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提供系统截图、对接和接入系统证据等证明材料。 | 　　　 |
| 3.经营情况（20分） | 绩效评价 | 8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在上一服务年度内，根据参选机构在我市各县（市、区）、园区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得8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平均分为该机构在我市各县级区域绩效评价得分总和除以服务县级区域数量。 | 由中支公司提供县级财政局出具的绩效考评结论性文件。 | 由于对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要下一年度才进行，因此，2021年遴选时，符合条件的参选机构此指标均按满分计算。2022年开始，严格按绩效评价情况计算得分。 |
| 保费规模 | 8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的中支（分）公司上年度，在本市范围内，选取所服务县级区域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签单总保费县域平均数（保费总额/服务县域数）进行比较排名，第一名得8分，每个名次依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 | 由中支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县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结算数据），所服务乡镇在3个及以下的县域保费数据不具备参考性，可不纳入计算范围。 | 　 |
| 历史服务业绩 | 4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在我市合规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年数，达到5年及以上的得4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3分，1年（含）-3年（不含）的得1分，未承办的不得分。 | 由中支公司提供历年政府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政策依据** |
| 4.风险防控能力（15分） | 偿付能力 | 3 | 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以上，其中，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上。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需提供总公司上年度经过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 1.《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2.《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川财金〔2020〕46号）第十七条“督促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障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 3.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1号)第四条保险公司总公司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 再保险机制 | 4 | 1.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制定有再保险方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得2分，未签署的不得分。 | 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 | 1.《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2.《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第三十三条“（四）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3.《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川财金〔2020〕46号）第十七条“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主动对接国家农业再保险公司，拓宽我省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渠道。” 4.《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第九条“各地要注重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从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承保机构：（1）具有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3）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4）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
| 大灾风险预案 | 2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制定了大灾风险应对预案，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保险机构制定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 |
| 防灾防损投入 | 3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近两年有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投入的得3分，没有投入的不得分。 | 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投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 3 | 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要求，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省级公司计提了大灾风险准备金的得3分，未计提的不得分。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省级公司财务提供证明材料。 |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政策依据** |
| 5.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8分） | 社会贡献 | 3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公司开展了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助学、捐赠等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的证明材料。 | 　 |
| 支持地方经济 | 3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在上一年度，在遴选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含代扣代缴税费），按照缴税金额大小排序，第一名的得3分，第二名的得2分，第三名的得1分。第四及之后的、未交税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乡村振兴保险产品 | 1 | 具有正在我市销售中的，且直接服务乡村振兴的保险产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保险产品及开展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农村金融 | 1 | 为农业生产户（企业）提供过融资服务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川财金〔2020〕46号）第九条“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方式，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推广“保险+融资担保+信贷”业务模式。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
| 6.创新能力（2分） | 创新情况 | 2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公司或省级公司提供农业保险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情况。每有一项创新得1分，最高得2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川财金〔2020〕46号）第七条“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稳妥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优势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促进农户稳产增收”，第八条“创新保险产品。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和第九条“探索开展农业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保险+期货"和“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第十一条“鼓励农业保险科技赋能。保险机构要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探索通过移动互联、人工智能、遥感测绘、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创新和完善标的管理、移动作业、风险管控、产品创新以及增值服务，全面提升农业保险质效，降低运行承办。推进农业保险承保信息化工作，加大农业保险电子化承保平台线上出单力度，研究开展理赔公示电子化，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服务水平。” |
| **合计** | 　 | **100** | 　 | 　 | 　 |